



## 省法院严格规范首次执行案件期限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古孟冬)首次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办结;非诉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需要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的,应当在12个月内办结。日前,省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首次执行案件期限管理的规定(试行)》,对首次执行案件期限管理进行了明确规范。

规定明确,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延长执行期限:案情疑难复杂;需要调查取证;其他符合延长期限的情形。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承办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逐级上报,经

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还需延长的,应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

规定提出,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扣除执行期限: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资产清理的期间;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公告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的期间;暂缓执行的期间;中止执行的期间;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期间;与其他法院发生执行争议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期间。

(下转第2版)

## 积极参与平安乡村建设 打造乡村治理河北样板

# 省法院出台方案服务保障乡村治理

本报讯 (记者 古孟冬)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省法院日前制定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审判职能发挥与司法服务延伸,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乡村治理的河北样板。

方案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维护乡村和谐稳定、促进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助推乡村绿色发展和满足村民多元司法需求等多方面入手,制定了十二条具体落实措施,加强改进乡村治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方案提出,要积极参与平安

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惩治扰乱农业市场秩序、危害农村投融资环境、妨碍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犯罪行为,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要发挥人民法院优势促进乡村治理创新,深化“一乡一庭”工作模式,加强与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基层调解力量的沟通与协作,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探索调解启动新模式,与“登字号”立案登记制改革相结合,对适宜诉前化解的纠纷指派法庭或委托调解组织等先行调解。

方案明确,要畅通涉农纠纷行业诉调对接渠道,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域的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

不上交。要构建涉农案件“分调裁审”工作机制,形成涉农案件立案前多元化解与立案后“分调裁审”相结合的多层次解纷模式,切实让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健全完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宣传推广“河北微法院”平台,增强诉讼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

方案规定,要依法监督支持乡镇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妥善审理涉及农地征收征用等行政案件,制裁破坏农业资源、生态资源、生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着力保护农民、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要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司法手段促进

解决当前农村面临的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等突出问题,依法保障绿色生态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方案强调,要通过司法审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时代要求积极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河北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融入案件审理、纠纷调解中,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要促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法律释明和裁判说理工作,深入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不断增强村民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 将民警“故事汇”融入主题教育

# 15名高速交警讲述身边的故事

本报11月6日讯 (记者 韩志强)一段段讲述感人至深,一件件故事彰显大爱。今天上午,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举办了“守初心担使命·高速交警故事汇”展示活动,15名高速交警分别讲述了自己或同事在日常工作中的细节和点滴,彰显了高速交警自然质朴的爱民为民情怀和爱岗敬业、扎实工作的道德情操。

参加此次活动的有刚入警的高速交警新生力量,也有转业到高速交警总队的边防缉毒武警战士;有刚刚参加国际警务联巡的警员,也有始终扎根执勤一线的普通民警……他们

立足岗位,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围绕工作畅谈责任与梦想、初心与使命、责任与担当,抒发了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高速交警事业的炽热情怀,充分展现了广大高速交警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据悉,这是高速交警举办的第二届“故事汇”。此次活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入民警的日常生活中,进一步激发了民警的斗志和干劲,营造了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

本次活动通过现场打分、紧张角逐,最终来自石家庄支队高邑大队的民警封国军获得了一等奖。

## 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财产调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 石家庄市制定工作规范并进行专题培训

本报讯 (记者 鲍娜)为摧毁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11月5日,石家庄市组织政法机关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涉案财产调查处置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市、县两级扫黑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220余人参加了培训。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际工作中,基层办案人员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调查处置仍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为此,石家庄市扫黑办制定印发了《石家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案财产调查处置工作规范》,从适用范围、侦查、提前介入、逮捕、审查起

诉、审判、执行、卷宗制作等环节,对涉案财产调查处置工作作出规定。

培训中,石家庄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院的法律专家从实战角度,对该机制内容逐条进行讲解,特别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逐案剖析,释疑解惑。

培训规范、严谨,参训人员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机制》要求,准确把握涉黑涉恶案件各个环节,做到打击黑恶犯罪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深挖犯罪线索与深挖利益链条同向发力,绝不给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的机会。



随着“双11”网购热潮的临近,快递行业也将迎来配送高峰。连日来,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民警对辖区快递网点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了快递收货单管理、邮件包裹收寄验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提醒快递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快递物流行业的规范和规定。图为11月6日,民警在一家快递网点进行检查。

胡高雷 摄



## 扫黑除恶在行动

实施暴力讨债,迫使受害人以贷还息、以房抵贷

# 承德警方打掉一“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

本报讯 (王黎冬 荆晶)近日,承德警方打掉一“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破获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

今年9月,承德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警大队接到受害人王某报警:2012年至2017年间,共向7名南京人先后借贷13次,共计30余万元,在受到数次威胁恐吓后,被迫将房产卖给放贷人,5年间共偿还本息100余万元。受理案件后,刑警大队办案民警经初步

分析,认为该案符合部分“套路贷”案件特征,且属于团伙作案,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性质恶劣。该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历时60余日,先后奔赴江苏省南京市、我省石家庄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掌握了大量证据后,警方于10月30日在石家庄和承德两地同时行动,一举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江苏

省南京市人)、孙某(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许某(江苏省盱眙县人)、张某(河北省石家庄市人)、蒋某(江苏省南京市人)等5人。

警方现已查明,自2012年至2018年间,犯罪嫌疑人王某纠集孙某、许某、张某、蒋某等共计11人,在多个城市以收取砍头息、手续费、违约金等方式向多名受害人放贷,获取高额利润。在借贷人出现无法还款的情况时,采取摆放花圈、封堵门锁、刷油漆、拉

横幅、贴告示等行为,对受害人及其家属实施暴力讨债,迫使受害人以贷还息、出卖房产或以房抵贷,多名受害人从1次借贷后被胁迫借贷10余次,十几万元贷款滚动到欠贷本息达100余万元。

截至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其他犯罪嫌疑人已被上网追逃,收缴部分作案工具手机、电击棍、手铐、砍刀,以及受害人的银行卡、手机、房屋抵押合同等。该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冯海军等31人涉黑案在张家口公开审理

本报讯 (记者 梁燕)11月4日,被告人冯海军等3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预计庭审将持续一周。

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以来,被告人冯海军等人以在怀安县开办的多家选厂和怀安恒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经济实体为依托,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横行乡

里、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有组织地多次通过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牟取暴利,不断巩固、扩大组织影响力,维护组织非法经济利益。本案涉案人数众多,组织结构稳定,经济实力强大,层级和职责分工明确,在怀安县及周边一定区域和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由于该案时间跨度长,犯罪事实复杂,犯罪性质特殊,证据收集量大,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张家口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专案组提前介入侦查,认真做好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工作。今年9月12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

罪、妨害作证罪对冯海军等人提起公诉。本案被告人31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9人,其他被告人22人;共涉及13个罪名,26起犯罪事实,8起违法事实。追加犯罪事实2起,追加2人,追诉3人。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省检察院高级检察官、部分办案民警、张家口市两级检察机关刑庭部门负责人等优秀员额检察官到庭旁听此案。

## 廊坊检察机关举行刑事论辩优秀辩手选拔赛



本报11月6日讯 (记者 田宪忠)今天上午,廊坊检察机关刑事论辩培训暨优秀辩手选拔赛举行。经过激烈角逐,评出廊坊市检察机关刑事论辩“十佳辩手”。

在廊坊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刑事论辩选拔活动中,经过推荐筛选,确定18名青年检察官为参赛选手。活动邀请了论辩赛指导专家,就刑事论辩和庭审相关问题对选手们进行了理论讲解和实物对抗指导。

在比赛现场,省内外院校的10余名专家学者担任评委,对参赛的6支代表队18名选手进行打分评选。选手们观点犀利,展现了高超的理论功底和论辩水平,受到了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最终,固安县检察院王大为、大城县检察院刘洪磊等青年检察官被评为廊坊市检察机关刑事论辩“十佳辩手”。

图为参赛的青年检察官在进行论辩。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